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60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608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087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利教育體系人員瞭解勞動部紓困資訊及申請
管道，檢送「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」參考運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9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0008694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0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發展，勞動部針對受疫情衝擊之勞工提供相關紓困措施，考量教育相關體系內亦有相關人員得以適用及申請，爰彙整如旨揭一覽表，敬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